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83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鸿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置换他行正常类借款，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信用；上述授信的业务品种、费用、利率和利息等条件由公司与渤海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正宇先生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

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正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到期，本次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和调增申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用于置换他行正常类贷款，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的融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正宇先生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正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到期，本次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